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1330 环责改字〔2025〕2 号

桐柏县永和矿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330MA40X4HC16

地址：桐柏县固县镇沙子岗村胡家寨组

法定代表人：梅德永

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成品料仓库北侧墙体损坏，经现场测量损坏面积约 96 平方米（长约 24 米，宽约 4 米）。你单位未生产，成品料仓库内堆放物料（萤石粉）约 90 吨。仓库墙体损坏导致密闭不严，粉尘外溢，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、你单位于 3 月 7 日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，主要证明你单位名称、地址、经营范围、企业规模（属微型企业）等情况；2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主要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；3、授权委托书 1 份，主要授权委托人全权处理案件调查工作；4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主要证明委托人身份信息；5、委托人提供了公司经营场所环评审批、验收、排污许可证等相关信息，主要证明公司经营场所的合法性；6、我局执法人员于 3 月 6 日制作了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一份（共 2 页）、3 月 7 日调查询问 笔录一份（共 4 页）；7、现场检查照片 6 份主要证明你单位未采取有效

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立即对你单位成品料仓进行密闭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

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3 月 18 日